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美術類)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23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339012號函。

貳、目的：

- 一、早期發掘具有美術才能之學生，施予系統之美術教育，以充份發展其美術潛能。
- 二、透過美術認知及鑑賞活動涵養學生美感情操與健全人格。
- 三、培養國民小學具有優異美術才能之學生，以奠定我國文化建設所需人才之基礎。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永康區永康國小、新市區新市國小、麻豆區麻豆國小、新營區新進國小、鹽水區月津國小。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一、立人國小、永康國小、新市國小、新進國小、月津國小、麻豆國小等 6 校美術才能班二升三年級新生各 1 班。
- 二、依鑑定成績標準擇優錄取，男女兼收，正取至多 30 人。

伍、鑑定對象：

凡設籍臺南市且目前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二年級在校學生均可報考，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查獲則取消其鑑定資格。

陸、鑑定流程：

- 一、申請鑑定管道：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
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二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訂定標準如下：
 - 1、政府機關應為本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
 - 2、美術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組競賽。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99年8月1日至101年4月20日)所獲得前三等獎項之成績。
 - 3、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 4、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柒、簡章索取：

- 一、由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之教育局公告系統下載。
- 二、至各承辦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或至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

三、網路下載者，相關報名文件請以 A4 尺寸紙張列印。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一、初審：

(一)報名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一)至 101 年 5 月 4 日(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週休二日不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立人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1 號	(06)2222054-15、22
永康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06)2324462-943
新市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 號	(06)5992895-842
新進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1 號	(06)6322378-201
月津國小(教務處)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路 16 號	(06)6521113-102
麻豆國小(輔導室)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文昌路 18 號	(06)5722145-812

(三)報名手續：分校報名，可由家長個別報名或學校教師團體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1、繳交鑑定報名表一份。

2、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須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一份，並繳驗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賽前三等獎項(特優、優等、甲等)之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美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不影響其鑑定權益。

3、準備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

4、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5、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 32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6、繳交鑑定費用：10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上，報名時繳交。

7、領取准考證。

8、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浮貼於鑑定報名表背面上方；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四)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二、術科測驗：

(一)參加資格：初審審查結果經臺南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公告錄取者。

(二)測驗項目：(1)平面繪畫 60% (2)創意表現 40%。

(三)測驗日期：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上午 08 時 30 分~10 時 00 分—平面繪畫
上午 10 時 30 分~11 時 30 分—創意表現

(四)測驗地點：

承辦學校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立人國小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41 號	(06)2222054-15、22
永康國小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06)2324462-943
新市國小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 號	(06)5992895-842
新進國小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1 號	(06)6322378-201
月津國小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路 16 號	(06)6521113-102
麻豆國小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文昌路 18 號	(06)5722145-812

(五)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1、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

2、術科測驗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平面繪畫(2)創意表現分數高者錄取。

3、各校每班至多錄取 30 名，男女兼收(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之人數)，備取至多 5 名。

(六)錄取公告時間：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玖、藝術才能班學生就學安置輔導程序：

一、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學生鑑定結果經本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錄取者，安置於各承辦學校美術才能班就讀。錄取學生或家長，請於 101 年 6 月 6 日(三)至 8 日(五)上午 9~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4 時，持「鑑定結果通知書」逕向各承辦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安置資格，遺缺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依通知日期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確認就學安置學生名單不再遞補。

二、各校美術班辦理插班生鑑定招考時，需考慮是否有名額及轉學生優先處理原則。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一、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

二、各承辦學校網站。

三、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予以個別通知。

拾壹、附則：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三、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除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自備外，其餘測驗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工具、材料、畫稿、書籍及非應試用具入場。

四、考生座位及測驗用具之編號應與准考證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的監試人員報告；另測驗用具上之號碼不得自行塗毀或剪除，亦不可填寫考生姓名、就讀學校等資訊，違規者該科以 0 分計算。

五、考生不可攜帶手機等攝錄設備進場，所有測驗不可抄錄題目，違規者該科以 0 分計算，並喪失應考資格。

六、考生於測驗完畢離場時，題目單、作品及所有非個人應試用具等均不可攜出場外。

七、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照片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並酌收工本費 20 元。

八、成績複查請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逕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辦理，複查一科 50 元，並以一次為限，但家長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九、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82 號函示：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點費支給基準」，國小兼任教師鐘點費每節以 260 元為標準支給；惟學生家長得另行支付較高鐘點費聘任外聘教師。

拾貳、本簡章經臺南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轉陳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南市 10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流程圖

